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的外资企业广西行活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要求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外资企业广西行活动项目”，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南南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7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南南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8日

